

# 兒少反歧視

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年兒童權利公約全國分區教育訓練】

# 不歧視原則

- 兒童不能因為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受到傷害、享有特權、懲罰、或是剝奪權利**。（OHCHR, 1997）

# 不歧視vs.平等

- 一般認為，不歧視與平等是一體兩面，平等是欲追求的目標，不歧視則是達成目標之手段。

# 歧視類型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結構性歧視

# 直接歧視

- 個人因為特定身分（禁止歧視的理由）遭受不利的待遇。

# 間接歧視

- 看似中立的法令、政策、措施或標準等，對某一群體帶來不利的影響，實際上造成相似直接歧視的結果

# 結構性歧視

- 歧視議題橫跨不同場域，即使單獨去禁止特定 / 所有領域的歧視都無法確保有效的平等
  - 不同場域例如：教育、就業、住房、使用醫療保健服務等
- 為了改變結構性歧視，達到有效的平等，需要採取更多行動或措施，例如：優惠性差別待遇

# 優惠性差別待遇

- 給予有關群體在部分事務上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遇，以減少或消除歧視的發生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 因此，**並非所有差別待遇都是歧視**，重要的是這樣的區別標準必須是合理且客觀的，並且是為了達到符合《公約》的合法目的。

#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不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涵蓋國家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包括外籍、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無國籍兒少等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為未來可能出現的歧視議題保留空間
  - 「性傾向 / 性別認同」、「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國家落實兒少不受歧視的措施包括
  - 修訂法律
  - 適當分配資源
  - 透過教育宣導消除歧視的態度
- 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其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原因

#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 原住民好好.....
- 每個人都有發揮潛能的機會
-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 被注視的育幼院孩子
- 我們沒有不一樣
- 請不要忘記我的權利
- 觸法之後，我就跟別人不一樣了嗎？
- 傾聽我的聲音

# 案例討論

# 原住民好好.....

- 想一想.....
  - 從故事中可以看到，小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被標籤，又被迫去參加比賽以符合大眾的刻板印象，這些刻板印象是怎麼形成的呢？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兒少一起唸書、考試，就等於獲得平等的教育權了嗎？
  - 現行的升學保障制度對原住民兒少的影響又會是什麼？

# 每個人都有發揮潛能的機會

- 想一想.....
  - 在學校裡，真的有所謂什麼樣的事情是男生才能做，或者是女生才能做嗎？
  - 我們是鼓勵學生在不同學科中加強表現，依照學生的特性來因材施教適用，或者僅是因為性別就有區隔、排擠、限制？
  - 如果老師把所有重要的領導工作都交給女生，針對男同學的抗議卻僅用「女生比較細心，較適合擔任領導者」來回覆，這樣的回答對男生來說會不會覺得是種性別歧視呢？

#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 想一想.....
  - 老師面對小昱的出櫃與吐露心事，是以「這只是暫時的、妳年紀還小不用急著侷限自己、妳是因為待在純女生環境中才會這樣覺得」的想法來回應她。這會對小昱有什麼負面影響？
  - 我們可以反思老師對小昱喜歡同性的回應，透露出什麼個人的內在想法？

# 被注視的育幼院孩子

- 想一想.....
  - 阿舜因為「育幼院」的標籤而受到老師、同學們的不當對待，這是否源自於社會大眾對育幼院的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
  - 因為阿舜年紀小，他的隱私保護就比較不重要嗎？但隱私權受侵害對孩子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呢？
  - 兒少有權就影響自身權利的事情表達意見，但成年人是否已先入為主的決定哪些事情無需過問？

# 我們沒有不一樣

- 想一想.....
  - 在大隊接力比賽的過程當中，最後同學帶頭將失敗的原因鎖定在小嘉的身上，為什麼其他發生失誤的同學不會成為眾矢之的？
  - 若在求學階段中，時常面對同儕的歧視與嘲笑，對小嘉的人格發展是否會產生影響？
  - 大眾對智能障礙者是否認為這類型的學生應該在特教學校或特教班級當中，但這是否利於身心障礙兒少的發展？
  - 為什麼我們常常會認為兒少的事情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即可，不需要詢問兒少的想法？

# 請不要忘記我的權利

- 想一想.....
  - 試想，小芯想要就讀的園所，除了硬體環境的調整外，還有哪些方式可協助小芯或是行動比較不便的兒少？
  - 社區遊樂設施在台灣普遍可見，且因為外型、功能都差不多，因此被冠上了罐頭遊具的稱號。罐頭遊具除了限制身障兒童使用外，對他們的身心發展又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 觸法之後，我就跟別人不一樣了嗎？

- 想一想.....

- 學校常常會委婉希望家長或機構可以另覓他校，但究竟是肇因於他們的行為、學習有特別的需求，還是因為他們過去的觸法背景與標籤讓教育人員望之卻步呢？
- 學校是否有能力梳理與拆解社會長期對於司法少年的社會烙印與排除呢？
- 國家有保障司法少年就學的法規。然而法規的接納只是最低標準，在法規保障了均等的教育機會之後，阿杰就能夠安心進入一個接納他的就學環境，跟其他同齡的孩子享有同等的待遇嗎？

# 傾聽我的聲音

- 想一想.....
  - 在小綦的故事中，學校師長是否在沒聽同學意見前，就已先入為主的認定學生不懂、沒有能力參與討論？
  - 為什麼學生提出自己與成年人不同觀點的想法就是不懂事？兒少的意見是否因為年齡而被忽略？
  - 從小傑的故事中，可以看見兒少的需求及意見在公共空間規劃上常常被忽略，究竟是兒少無法有能力對此表達意見，或是他們未獲得適當的機會、資訊與引導來協助他們發聲呢？